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2、投资金额：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 3、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经营范围：电工新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五）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由于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